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4〕31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2014年6月18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4年7月4日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学校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和学校安全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立足于防范,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准备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以校级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院系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立体式处置突发事

件的工作格局。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要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严重程度、影响大小，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方法进行处置，一定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5. 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学校党委书记是维护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维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各部门和院系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

6. 提高素质，加强保障。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从组织、物资、经费保障和人员部署等方面，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增强保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四、应急体系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学校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

(3)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各学院（所）、各职能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

(4) 山西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各类大型活动，主办单位须制定应急预案。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西师范大学校园内或校外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可能或已经对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产生影响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

六、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和级别划分

1. 突发公共事件类别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发生机理和学校工作实际，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含以下五类：

（1）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学校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电、气、热事故，实验室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校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各类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3）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危害，以及所在地区发生的、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与信息系统发布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窃取、伪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

的重大事件。

(5)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组织的统一考试及校内举行的各类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2. 突发公共事件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超出校园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学校无法单独应对，需要省市级政府统一指挥进行应急救援行动；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特别重大或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特别重大危害，需要省市级政府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2) Ⅱ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校园内难以控制态势，呈现扩散态势，超出校内单个单位应急能力，需要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者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处置；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导致较大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危害，需要学校进行统一处置的紧急事件。

(3) Ⅲ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在校内单个单位或少数几个单位，各单位能够单独应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需要启动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事件。

(4) Ⅳ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在校内单个单位，单位内部可以控制事态，且突发事件后果已经或者仅可能导致个别人员轻微伤害，各单位可以有效处置的事件。

以上四个等级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标准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校级副职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学院（所）党政主要负责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稳定工作；对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支持。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处）、学工部（处）、离退休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学院、人事处、外事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资产处、计财处、校医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发挥综合协调和运转枢纽作用；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修订和完善学校总体预案和分类应急预案；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联系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争取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各类支持。

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处置小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学校在领导小组

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以下应急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成，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时，协调各应急小组的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保卫武装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抢险和现场救援，组织动员师生员工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校医院、学工部和饮食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保卫武装部组成，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校内治安秩序，加强门卫管理，确保校内交通通畅。

5. 人员安置组。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处、校团委、研究生学院、人事处等部门组成，负责在校学生、教工、离退休教职工、教工家属的紧急安置工作。

6. 教学指导组。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组成，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实际情况，负责调整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

7. 后勤保障组。由计财处、后勤管理处、资产处组成，调配应急资金，保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经费需求；负责调集、分发应急物资，接收上级下拨及社会捐赠应急物资。

8. 宣传报道组。由党委宣传部、校团委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对接校外新闻媒体。

9. 涉外工作组。由外事处负责，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受灾人员的有关事宜，接待安排港澳台及境外人员的救援、考察及新闻媒体。

四、院（所）、职能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

各学院（所）成立本单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组，工作组领导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应对本单位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各职能部门根

据部门职责和应急工作需要,成立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组,工作组领导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各学院(所)、职能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组的职责是: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安全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校领导组办公室报告;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章 运行机制

一、预防工作

1.各部门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二、预警工作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通告和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进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校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通告。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学校通过公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

三、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送原则。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速报情况，慎报原因”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组办公室报告。领导组办公室应立即向学校领导组报告。领导组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省教育厅、省政府及临汾市政府。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2)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2. 应急响应

(1) IV级（一般）响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属于IV级响应的，事发单位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组视情况派出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2) III级（较大）响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属于III级响应的，事发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报告学校领导组。学校领导组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出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并在3小时内向教育厅、省政府、市政府报告。当出现各部门难以控制的态势时，应立即扩大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在全校范围蔓延。

(3) II级（重大）响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属于II级响应的，事发单位应当积极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迅速报告学校领

导组；学校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总体预案应急联动机制，展开应急救援指挥行动，并在3小时内向教育厅、省政府、市政府报告。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立即向省教育厅、省政府、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

(4) I级（特别重大）响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属于I级响应的，学校在采取II级响应一切措施的同时，应在地方政府统一协调下，采取果断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全面动员，优先保护师生员工和周边群众生命安全，有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事件发生，把突发公共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 应急联动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学校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各应急小组立即展开全面应急工作。

4. 善后与重建

(1) 善后处置。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公共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援助。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各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2) 调查评估。学校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调查小组，独立或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对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应存档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案。

(3) 恢复重建。学校要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工作计划，最大限度的争取地方人民政府的重建支持。

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信息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校内信息由领导小组统一发布。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工作，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节奏、力度，掌握舆论的主动权。注重对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特点和规律的研究，加强对校外媒体（包括境外媒体）的工作，引导舆论向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方向发展。

第四章 应急保障

一、人员保障

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校级预备队主要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武装部、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等部门人员和院所党政干部、学生骨干组成，一旦启动应急机制，立即投入使用应急工作。各单位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领导小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

二、财力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社会组织和有关人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三、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相应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监测预警、应急程序等保障机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各单位应做好简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四、医疗卫生保障

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接受社会卫生力量援助。

五、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建立紧急情况校内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六、治安维护

加强对校内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

七、应急场所

明确校内应急场所和疏散线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八、公共设施

加强对学校煤、电、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对相关预案的演练。

二、宣传和培训

各单位要在领导组的统一协调下,通过图书、报刊、板报、广播、手机信息平台、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三、责任和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

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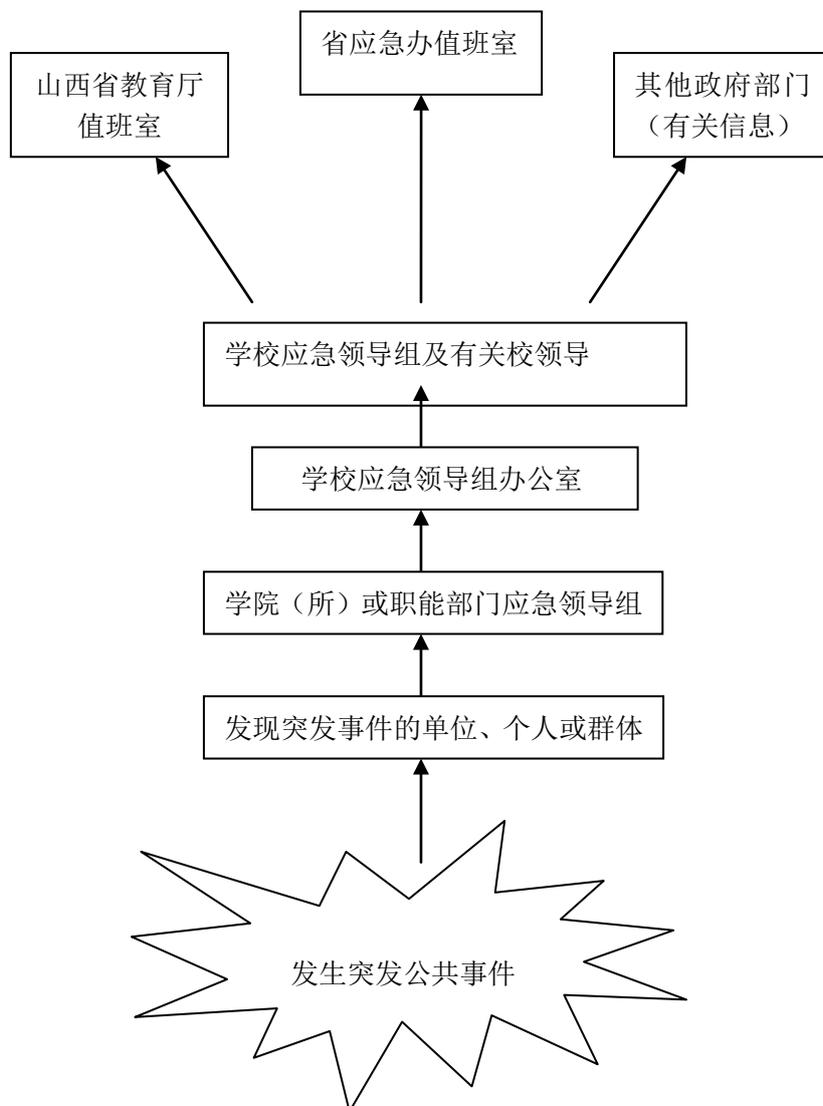
各学院和各职能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学校领导组对学校各级应急预案的编制进行督促、审核,从而逐步在全校形成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学校领导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学校领导组制定,由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注：信息报送内容

-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